

汶医保发〔2019〕26号

汶上县医疗保障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行政执法合法、规范、公正、适当，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保障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的法制机构为法制审核机构。

医疗保障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原则上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分开设置。法制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应当确定其他科（处）、室为法制审核机构。

第四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行政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第二章 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

第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作出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四）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五）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三章 法制审核的程序

第六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材料提交法制审核机构审核，主要包括下列材料：

（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主要包括基本事实、调查取证、适用依据、行政裁量权适用等；

（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相关证据材料；

（三）受理审批表、处理意见审批表及拟定的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四）法制审核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六）行政执法行为是否超越医疗保障部门法定权限；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九）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八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文字审核为主，重大执法决定涉及情况较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重大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将书面审核意见，连同送审材料退回行政执法承办机构。重大复杂案件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审核的，经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九条法制审核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的，提出同意意见，并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

（二）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需要补充或者重新调查有关证据、补正执法程序、规范法律文书的，提出补充相关材料意见；

（三）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明显不当等情形的,提出纠正审核意见；

（四）认为依法需要移送其他部门的，提出移送审核意见。

第十条 法制审核意见一式两份，一份交由法制审核机构留存，一份由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入卷归档。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提出补充相关材料或者纠正审核意见的，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有关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机构和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法制审核机构报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二条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由于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情况特殊，在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需要经过集体讨论的，应当先进行法制审核再提请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的时间计入行政执法办理期间。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汶上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6月29日

|  |
| --- |
| 汶上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6月29日印发 |